

2008

招生政策
网上报名办法
院校介绍
考生须知
补填志愿办法
招生计划

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 专业目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57)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部	(58)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夜大	(16)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夜大	(16)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夜大	(16)

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

专业目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7)
上海理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17)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25)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31)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33)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33)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34)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32)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43)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43)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44)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42)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46)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47)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20)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23)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27)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62)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62)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66)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68)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70)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72)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77)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79)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81)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82)
上海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82)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专业目录/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7

ISBN 978-7-5325-5064-7

I. 2… II. 上… III. 成人高等学校—专业—简介—上海市—2008 IV. G7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2844号

2008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专业目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南汇教育印刷厂印制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 字数393,000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600

ISBN 978-7-5325-5064-7

G·453 定价: 26.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打 58166218

目 录

1、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附件: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1)
2、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7)
3、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17)
4、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25)
5、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31)
6、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照顾政策对象一览表	(32)
7、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报考资格一览表	(33)
8、上海市各类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场规则	(34)
9、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考网上报名系统操作说明	(35)
10、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电话补填志愿实施方案	(42)
11、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声讯密码修改流程	(43)
12、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电话补填志愿注意事项	(44)
13、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电话补填志愿流程	(45)
14、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电话补填志愿举例说明	(46)
15、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院校介绍	
(1) 本市高校	
复旦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47)
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50)
上海交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53)
华东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57)
华东师范大学	(62)
上海外国语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65)
东华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66)
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68)
华东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70)
上海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75)
上海海洋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77)
上海海事大学	(79)
上海音乐学院成人学历教育	(81)
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82)
上海电力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85)

(179)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87)
(181)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部	(89)
(181)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夜大学	(91)
(188)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夜大学	(93)
(181)	上海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95)
(191)	上海政法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97)
(191)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101)
(191)	上海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103)
(197)	上海师范大学夜大学	(105)
(199)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111)
(105)	上海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11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14)
(171)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115)
(181)	上海电机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119)
(171)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123)
(103)	上海商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126)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128)
(10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31)
(155)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135)
(155)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部	(137)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8)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141)
	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43)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艺术类成人大专)	(145)
	上海建桥学院夜大学	(147)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	(150)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151)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153)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成人教育部	(154)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部	(156)
	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164)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67)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171)
	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	(172)
	上海市卢湾区业余大学	(174)
	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	(177)

(78)	长宁区业余大学.....	(179)
(88)	黄浦区业余大学.....	(180)
(10)	上海市虹口区业余大学.....	(185)
(80)	上海市杨浦区业余大学.....	(188)
(20)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	(189)
(70)	宝山区业余大学.....	(191)
(101)	上海纺织工业职工大学.....	(193)
(103)	上海医药职工大学.....	(195)
(102)	上海工商学院.....	(197)
(111)	上海职工医学院.....	(199)
(121)	上海体育职业学院.....	(201)

(2)外地高校

	天津大学上海城市管理学院函授站.....	(157)
	北京科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上海分部.....	(158)
	北京科技大学远程教育学院上海学习中心.....	(159)
	南京工程学院上海电力工业学校函授站.....	(163)

16、200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计划

(1)	专科起点升本科.....	(203)
(2)	高中起点升本科.....	(229)
(3)	高中起点升专科(高职).....	(239)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学〔2008〕14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狠抓各项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努力提高质量，构建和谐成人高等教育和招生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进一步深入贯彻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监察部、信息产业部、国家保密局、武警总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学〔2004〕15号）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加大试题试卷保密、防范有组织群体性作弊和遏制有组织异地报考等方面的工作力度，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二、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

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通知》(教学〔2008〕8号)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无线电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防范和打击在成人高考中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等非法行为,切实维护成人高考的公平和秩序。

三、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替考。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在报名阶段加强对考生身份证的审验,杜绝持假身份证报考的现象。要现场采集考生电子照片,统一打印带有考生电子照片和身份证号码的准考证。考试阶段要统一使用报名时采集的考生电子照片认真对照核查考生的身份证和准考证。各成人高校要使用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信息核查报到新生的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

四、建立和完善省级成人高考考生诚信档案。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几点意见》(教考试〔2007〕3号)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成人高考考生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广泛宣传考生诚信档案的意义和作用,促进诚信考试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要及时向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平台报送考生诚信信息,以供招生学校和用人单位查询。

五、坚持以业余形式学习为主的成人高等教育办学方向。各成人高校要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管理的通知》(教发〔2007〕23号)的精神,增强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的意识,坚持以业余形式学习为主的办学方向。从2008

年起，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一律停止招收脱产学生，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为普通高校办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脱产招生的录取手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于体制外招收的脱产学生一律不得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凡违规招收脱产学生的普通高校将被取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

六、进一步规范函授教育招生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省（区、市）函授站（点）和校外教学点的设置标准，建立健全成人高校函授站（点）和校外教学点的年度审核备案制度和办学行为监督检查制度。对于函授教育条件好、教学质量高、办学规范的成人高校，应在招生计划和录取政策上给予倾斜；对于体制外招收“跟读生”、“预科生”、“连读生”以及存在虚假宣传、组织考生异地报考等违规行为的函授站（点）要坚决撤消，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七、努力提高成人高校入学新生质量。各成人高校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调整招生专业结构，更加注重应用性和技能性，充分发挥成人高校的办学特色；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社会需求和生源状况合理确定招生规模。2007年存在“计划数大于报名数”现象的省份，要参考往年的生源情况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对近年来生源不足的高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计划；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在保证新生入学质量的前提下，确定本省（区、市）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2007年，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

划或为争取调整计划过低地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

八、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进一步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工作体系，对于考生应予知晓的招生政策、报名资格、考试办法、录取规则以及成人高校办学资格、办学类型、录取结果和学费标准等信息，应全面、准确、及时向考生公布，使“阳光工程”更加制度化、常态化。对于可能影响考生考试和录取的重要事项还应履行告知义务，并由考生签字确认，对报考专升本的考生，特别要告知其被录取后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能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九、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定于10月11日至12日举行。具体招生办法仍按《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和《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2007〕6号文件附件）执行。

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网上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的时间为7月7日至7月31日，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我部核准的2008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编制工作仍按我部有关做好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分专业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

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高教司、考试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8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争取调整计划过低地划定录取线高人为害国家并殃及本科招

200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时间 \ 日期	10 月 11 日	10 月 12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时间 \ 日期	10 月 11 日	10 月 12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考一门
14:30—17:00	外语		

2007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校所属的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包括半脱产、夜大学,下同)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在教育部已批准备案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高职高专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招生专业,其中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不得用于设置本科招生专业。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分省（区、市）招生计划

（一）2007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的编制工作继续使用教育部研制的“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区、市）计划（以下简称分省计划）编制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均必须使用“系统”在网上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包括管理本部门及所属成人高校的登陆帐户、登录密码，通过“系统”网上审核、调整、打印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分省计划。

（二）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应根据教育部确定的 2007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和所属成人高校学校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办学条件，指导所属成人高校做好招生分省计划的编制工作。部属各高等学校依照根据教育部确定的 2007 年本校招生规模编制招生分省计划。

（三）各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尽可能减小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生规模。

（四）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教育部备案的省（区、市）招生。

(五) 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批准。

(六) 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不得擅自接收并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也不得擅自拒绝公布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三、报 名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

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 报名考试地点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

(三) 报名信息的采集及要求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和所属成人高校学校。

四、考 试

等理工。更野外文业中高等教育其主等由主或高如本或高善雅。

(一) 考试科目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

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外语非英语语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视本地生源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开设并自行组织命题）。

3. 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必须在有关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成人高考前报送有关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4.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校或系（科）的招生，由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用民族文字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民族语文授课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成人高校，汉语文试题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考生使用汉文字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导语）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规定的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自行决定是否对上述少数民族考生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制试题和组织考试。

5. 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07年版）的要求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